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追溯日后承保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索赔发生制保单（下称“列明保单”）中记载的追溯日之后，但在**本条款约定的日期**之前发生的，由于该列明保单的责任导致第三者的“人身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，并因第三者索赔而造成的损失。

但，前提是**该损失的索赔必须发生在本保险期间内**。对于列明保单中记载的追溯日之前被保险人已经收到的索赔，本条款不负责赔偿。

此外，本条款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符合列明保单索赔条件的索赔，并且根据该列明保单中的承保条件进行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